关于《广西住房城乡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暂行）》（征求意见稿）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经征求我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地市单位意见，结合各地工作实际情况，现将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增加内容

（一）保留《裁量基准增减修订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1.58.1- B201.58.3、B201.58.5、B201.59.1- B201.59.4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等方面共8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删除《裁量基准增减修订表》中B201.58.4、B201.60.1- B201.60.4、 B201.61的内容，理由：所涉职能不属于住建部门职责；

（二）增加防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对应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气象灾害防御条例》B902.45。理由：根据《国务院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的决定》（ 国发〔2016〕39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相关职能已并入住建部门审查。

（三）增加违反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土方、扬尘等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B903.65.1-4。理由：法律法规已经授权，属于建设主管部门职责。

（四）增加治理不文明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B904.67。理由：法律法规已经授权，治理乱涂、乱画、乱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不文明行为属于城管部门职责。

（五）保留《裁量基准增减修订表》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颁布，2019年实施）C110.60-62等4项裁量基准，删除C110.59项，理由：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六）保留《裁量基准增减修订表》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颁布，2019年修订）21项裁量基准。

（七）保留《裁量基准增减修订表》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1项裁量基准。

（八）保留《裁量基准增减修订表》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8年颁布）5项裁量基准。

**二、拟修订内容**

（一）《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删除了物业资质内容，原裁量基准删除D106.59.1、 D106.59.2两项，修改D106.60、D106.61项其中吊销物业资质内容，序号改为D106.59、D106.60，其他序号顺延；另删除原裁量基准D106.56项“违法情节和后果”的“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不符合管理小区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内容；

（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删除了房屋验收是否验收、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内容，原裁量基准删除D101.36.1、D101.36.2两项，裁量基准D101.35序号改为D101.34，D101.39序号改为D101.36，同时将上述保留2项的裁量基准中“违反条款”序号做相应修改；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修改、增加相应条款，原裁量基准序号B 805.34.2、B 805.35、B 805.36修改为B 805.37、DB805.38、B 805.40，裁量基准中“违反条款”序号已做相应修改；另《裁量基准增减修订表》中增加1项裁量基准B 805.39；

（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删除相应条款，原裁量基准序号B808.32、B808.33、B808.34修改为B808.30、B808.31、B808.32，裁量基准中“违反条款”序号已做相应修改；

（五）因《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条款序号变动，原裁量基准《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D102.13 处罚依据中所依据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改为三十六条；

（六）因《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订，增减相应条款，原裁量基准序号D103.42、D103.47.3 、D103.48修改为D103.34、D103.39、D103.40，删除D103.47.,1、D103.47.2两项，另《裁量基准增减修订表》中增加1项裁量基准D103.41；

（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0.1，违法情节及后果涉及污水排放量的认定方法修改为：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以下的为轻微情节；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以上1000立方以下的为一般情节；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1000立方以上的为严重情节。理由：因污水排放量的多少在实际调查中无法准确取证，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便于操作。（南宁市城管局对企业的污水排放量无法准确取证，因证据不足，此类复议案件被我厅撤销）；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2018年修订），增加相应条款，原裁量基准序号全部做相应修改。

**三、删除内容**

（一）删除原暂行裁量基准中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B103.33、B103.34的内容，理由:该办法已于2018年3月8日废止；

（二）删除原暂行裁量基准中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C213.30- C213.34的内容。理由：该规定已于2019年9月6日废止；

（三）删除原暂行裁量基准中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D109.19-D109.21的内容。理由：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已经国务院发文予以取消，且该办法已于2018年3月8日废止。

（四）删除原暂行裁量基准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B306.18的内容。理由： 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删除第十八项罚款内容，处罚内容由其他法律法规规定。